深挖细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 牛颖秀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是腐败增量的新动向新表现。新型腐败相对于传统腐败而言，其“新”在于腐败领域不断蔓延、形态不断翻新；隐性腐败相对于显性腐败而言，更强调手段的隐蔽化、伪装化升级。二者紧密关联，很多腐败形式之所以“新”，正在于其手段之“隐”。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部署要“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白手套’、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资金、区块链等实施的腐败行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具有很强的间接性、迷惑性，只有准确识别其表现形式及本质特征，才能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主要类型

交易伪装型，将腐败手段嵌入看似合法的交易过程，为权钱交易披上“市场化”“专业化”的隐身衣。根据交易手段差别，还可以再细分为五种。一是虚增交易环节型，即在交易链条中增设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增加交易成本，将公共利益或企业利润输送给特定关系人。比如在工程项目发包、物资采购中，安排特定关系人设立空壳公司充当中间商，通过加价转售、转包分包渔利，表面是正常商业合同，实质却是权力为利益输送“背书”。二是放贷收息型与指定借款型，即不直接收受现金，而以“借款”为名、“利息”为实，通过向管理服务对象高息放贷获取远超市场水平的收益，或反向以极低利率向其“借款”获取利差。三是收受干股与投资收益型，即未实际出资而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给予的公司股份，或以“投资”为名获取保底无风险的高额回报。有的让行贿人出具同等金额欠条，有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超额收益，将权钱交易包装为“投资收益”，却不参与经营，也不承担市场风险。四是低买高卖与房产交易型，即腐败分子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理服务对象购买房屋、汽车等大宗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其出售物品，从中获取价差。五是原始股增值型，即腐败分子利用职权帮助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上市或实现增值，在企业上市前以明显偏低价格受让原始股，且不承担市场风险，待公司上市后抛售股票获取巨额增值收益。其本质是以购买原始股为名受贿，受贿数额按上市后实际获利认定。

主体隐身型，以“白手套”和代持机制切断行权与获利的直接关联。有的通过亲友或特定关系人代收、代持财物，自己不直接经手，试图构筑“防火墙”。有的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或以特定关系人名义设立公司，自己隐藏幕后利用职务影响为公司站台撑腰，在甲方和乙方双重角色中切换，亦官亦商。还有的与请托人约定代持或找专门的第三方“钱袋子”保管，保证自己能随时取用，形成“受而不收、名实分离”的状态。

时间错位型，以“期权化”和“旋转门”实现权力延迟变现。新型腐败大幅拉长利益兑现的时间链条，将短期利益交换变为分阶段、跨周期的长期合作。一种是单纯的延期满足，即任职期间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利，但双方通过“情感培育”约定待其退休或离职后才兑现利益。事实上，越来越多的离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警示腐败分子不要抱有退休即“安全着陆”的侥幸心理。另一种是腐败分子任职期间即通过为企业谋利进行“资源预埋”“提前筑巢”，离职后则到关联企业领取“定制高薪”实现权力变现，大搞政商“旋转门”、银企“旋转门”、“逃逸式离职”。此类行为往往披上“人才引进”“专家顾问”等外衣，因企业定薪机制差异大，查处难度明显增加。还有的退休或辞职后利用原职务影响继续收钱敛财，形成“离职不退权”的隐性腐败。

数字隐匿型，以新兴技术和虚拟载体拓展腐败空间。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发展，腐败利益载体不再局限于现金、贵金属等实体财物，而是向虚拟性、数字化方向延伸。一是虚拟货币受贿型。我国现行政策虽否定了虚拟货币的法定货币地位，但并未否定其财产属性，它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产。虚拟货币与持有人身份分离，在公有区块链上仅表现为一串地址，与银行支付体系完全隔离，没有中心化监管接口，利用密钥进行分布式点对点匿名交易，全天候无国界运转、全球流通，可存储在U盘、手机内存等介质中随身携带，为腐败分子隐匿、转移非法所得提供了天然便利。而且，犯罪分子通过混币器、跨链桥、去中心化交易所等将比特币、泰达币、以太币等多币种跨链互转，彻底搅乱资金流向，作案使用的加密通信、临时钱包、用完即弃地址可立即删除，资金溯源异常困难。目前，各国正通过链上分析公司、跨境司法合作等方式逐步加大查处力度。二是数字藏品（NFT）受贿型。数字藏品是依托区块链生成的新型网络虚拟资产，以虚拟货币计价进而兑换法定货币，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包括图片、视频、动画等形式。它本质是一段记录在区块链上的“非同质化通证”，每个NFT都有唯一编号、不可复制、不可分割，链上记录了它的铸造者、流转历史和当前持有人，具备“数字所有权凭证”的属性，可以进行匿名交易。贪腐分子以天价购藏、无偿赠与、自铸自炒、代持隐匿、洗白虚拟币等方式借数字藏品搞权钱交易，用艺术估值的主观性模糊受贿金额的客观性，把传统的“送钱”变成“送一串链上字符”，取证、定性都增加了难度。三是电子红包与卡券受贿型。“好处费”借助移动支付，“土特产”搭乘快递上门，虽然单笔金额可能不大，但积少成多，容易变成拉拢腐蚀干部的“感情投资”。四是数字平台渗透型。腐败行为向平台经济延伸，通过操控算法分配、流量倾斜、数据资源等新型生产要素进行利益输送。

其他变异型，以境内外交织、合法所得与非法所得混同掩饰腐败行为。一是境内办事、境外收钱，利用跨境监管协作的薄弱环节规避查处。二是“雅贿”翻新，以文墨、爱好为借口，衍生挂名著书、高价“墨宝”、文玩玉器以及比赛奖金等贿赂形式。三是“折扣”“优惠”与挂名领薪，以商业促销、员工激励为名向腐败分子输送不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利益。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本质特征

行权与获利的结构性分离。传统腐败呈现“一手交钱一手交权”的即时对价结构，新型腐败则在权力与利益间插入多层中介：主体上，行权者与获利者分离，由特定关系人代为承接；时间上，行权与获利分离，以“期权化”安排递延至离职之后；空间上，境内办事、境外兑现。三重割裂叠加，使常规监督难以从利益端反推权力端滥用。

形式合法性对实质违法性的深度遮蔽。腐败分子利用民商事行为的外观独立性，将权力寻租封装在合法交易外壳内，混淆腐败与正常经济活动的边界。

腐败利益的资本化与预期化。新型腐败将利益载体从“现成财物”升级为资本权益和预期收益，其价值取决于未来市场行情，数额认定高度复杂，对纪法适用提出全新课题。

政商关系的圈层化与政治经济交织。传统行受贿关系开放、临时、分散，新型腐败则呈强烈的封闭性和长期捆绑性。腐败分子精心挑选少数固定“圈内人”，构筑稳固利益共同体。权力与资本深度融合，权力为资本提供庇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形成政商勾连闭环。其危害不限于个别干部贪腐，而是对政治生态和市场秩序的系统性侵蚀。

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措施

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党的自我革命必须答好的时代课题。答好这道题，关键在于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逐层设防，让腐败无处遁形。

在制度层面，优化权力配置结构，压缩设租寻租空间。腐败机会多生于权力配置过密而监督半径不足之时，防治的第一道工序是拆解可交易的权力单元，推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把审批、执法、资源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细化为可量化基准，推行权力清单和公开运行，以制度性分权破解封闭性利益共同体。

在纪法层面，以实质穿透形式，以全周期纪法供给和全链条监督赋能让查处追责无死角、无盲区。完善法律规定，堵塞新型腐败的滋长缝隙、刺破隐性腐败的“合法化”外衣，以专业执法手段深挖彻查，做到认定上不囿于合同文本、追责上不限于在职期间、取证上不困于资金断点，无论腐败形式伪装多巧、延宕多久、隐匿多深，都能精准惩治。要透过民商事交易外壳识别其偏离市场对价的实质，建立重大交易事项报告与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对明显偏离公允价格的大宗交易、无风险高收益投资等异常情形，引入市场价格比对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客观标准校正主观伪装。以数字监督赋能，把大数据比对、资金穿透式核查嵌入日常监督，让异常交易在数据画像中显影。对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链上资产提升监测固证与跨境协查能力。

在文化层面，涵养不想腐的自觉，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根基。制度约束他律，文化塑造自律。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以正负清单划定政商交往边界，清理依附权力的“红顶中介”，把重心从事后追惩前移到事前阻断政商勾连。完善政治生态动态监测、研判、治理机制，加强对“关键少数”社交圈、生活圈的日常监督，以廉洁文化浸润干部的价值选择，使清正廉洁内化为政治品格。

三个层面环环相扣，惩治的威慑、预防的机制、教化的滋养同向发力，才能以治理之“明”破解腐败之“隐”。

持之以恒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

公款不可用来理财谋私

□ 詹鹏扬

案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时任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西潘家疃村村“两委”委员、计生主任刘显梅在利益的驱使下，私自挪用了村集体土地补偿款2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贪污理财收益，并将本村土地补偿款5987520元产生的银行利息10221元据为己有。2014年8月26日，刘显梅因犯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被平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何孝凤在担任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和镇征收服务中心会计期间，挪用公款购买理财和基金产品。2013年10月至2021年3月，何孝凤利用职务便利，共计挪用公款837次，累计金额为1.77亿元，经审计认定何孝凤挪用公款共计1296.61万元用于个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基金、股票以及出借他人收取利息。2021年5月19日，何孝凤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年10月14日，何孝凤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从以上违纪违法使用公款理财的具体案例中可以看出，一些党员干部无视纪法规范及其权力边界，利用职务便利擅自使用公款为本人或其近亲属等理财、从中谋取私利，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不仅损害了国家和集体经济利益，而且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给社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党员干部违规使用公款进行理财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主体及其主观特征看，通常表现为一些手中握有公权力的党员干部，为了谋取私利将国有单位的财务资产视作私物。第二，从行为手段看，手段多样、形式多变，方式方法不断翻新。第三，从触犯纪法规范看，存在违纪违法犯罪并存的情况。

对于公款理财中的违纪违法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经商办企业”等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进行入罪规制，并明确对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要从重处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对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三种情形进行立法解释。这些党纪国法，对党员干部擅自使用公款理财的行为及其处理作了具体规定，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提供纪法规范依据。

党员干部擅自挪用公款理财，其成因是多样的。首先，理想信念动摇。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出问题，政绩观出现偏差，既要当官又要发财，最终自酿苦果。其次，纪法意识淡薄。一些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对党纪国法学习不够、遵守不力。有的党员干部忘记了自己的身份，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从而坠入违规违纪违法的深渊。再次，手段翻新升级。有的党员干部熟知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及其市场操作规律，运用新技术手段违规获利，最终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最后，监督管理教育缺位。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日常监督中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未能及时提醒纠正；管理过程中，对党员干部挪用公款理财的情形发现不及时或者发现不了，对违规公款理财问题问责处置不力等，使其擅自动用公款理财有了可乘之机。

党员干部严格自律，守牢依规依纪依法使用公款的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极为重要，既需要严格约束自己，也需要党组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纪法约束、构建协同监督惩防机制。坚持理想信念等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纪律教育与法治教育、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结合，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并注重家风建设，以年轻干部、刚入职干部以及领导干部为重点，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法、砥砺作风贯通起来，筑牢守住拒腐防变防线理想信念根基。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坚持用身边案教育警醒身边人，做深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等警示教育，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加大查处力度，形成遏制违规违纪违法公款理财的高压态势。建立理财交易申报及可溯源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及其近亲属理财产品申报监督；加强对理财产品穿透式收益审计监督，重点针对“保底收益”“干股分红”等违规约定，防止和防范公款理财中的“代持”“暗股”等隐性操作问题；强化大数据监督手段，通过各维度层面大数据梳理分析，加强对有关银行账户监控全覆盖，从技术上阻断“代持”“暗股”等操作空间。通过纵深推进不敢腐，保持“惩”的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作用，从而使违规违纪违法公款理财收手知止。坚持系统观念，实行对违规违纪违法公款理财活动的“全周期管理”。运用实行全流程管理、分层次治理、跨区域协同等措施和方式，强化要素思维、清单思维，加强研究与违规违纪违法公款理财活动相关的案件，建立涵盖违规违纪违法公款理财活动要素分析、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度规制、防控举措等全流程监测监管机制，构建区域协同、跨区域协同等治理腐败机制，统筹运用分级、分层、分流治理等策略方法，推动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廉洁风险隐患的动态监测，提升防范违规违纪违法公款理财的质效。

坚持好运用好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

□ 李 瀚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探索出一条从破题到拓展、从局部到系统的管党治党路径。

面对一段时期内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不力、党内一些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现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逐步形成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各项建设同向发力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十四个坚持”系统总结新时代以来党的建设取得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任务之大前所未有。新形势新问题为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的考验。同时，我们这个百年大党既有大的优势，也有大的难处。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六个如何始终”亟待我们不断探索答案。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

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必须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原则，将《决定》的各项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好、落实好。坚持服务使命任务，时刻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中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管党治党新成效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强保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始终，发挥好政治建设“壹引其纲，万目皆张”的作用，以政治上的坚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升。坚持全面从严，只有坚持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才能刹得住歪风邪气，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问题导向，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始终保持直面问题、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坚决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坚持守正创新，既要坚持将我们党百年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尤其是新时代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传承好、发扬好，也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全面从严治党方式。坚持以上率下，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示范作用，发挥“头雁效应”，层层传导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既要根据管党治党现实需要加强制度供给，使制度密而不繁、有效管用，防止“牛栏关猫”，也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大力破除潜规则，杜绝“纸笼禁虎”。

在党言党

全面从严治党 永远在路上